

郭衛編校

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地方自治法規彙編目錄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五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一三
第一章 總綱	一三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四
第三章 訓政綱領	一六
第四章 國民生計	一六
第五章 國民教育	一八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一九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二〇

第一節 中央制度

二〇

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條例

二二

縣組織法

二三

第一章 總則

二三

第二章 縣政府

二五

第三章 縣參議會

二八

第四章 區公所

二九

第五章 鄉鎮公所

三一

第六章 閭長鄰長

三三

第七章 附則

三三

修正縣組織法

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

條文

三四

縣組織法施行法

三五

縣參議會組織法	三
---------	---

縣參議員選舉法	四
---------	---

第一章 總則	四
--------	---

第二章 選舉人民冊及登記	四
--------------	---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四
-----------	---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五
-----------	---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五
-----------	---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五
-------------	---

第七章 選舉訴訟	五
----------	---

第八章 附則	五
--------	---

市組織法	五
------	---

第一章 總則	五
--------	---

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四

第二章	市職務	五六
第三章	市財政	五八
第四章	市政府	五九
第五章	市政會議	六二
第六章	市參議會	六三
第七章	區民大會	六四
第八章	區公所	六五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七〇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七二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七三
第十二章	坊公所	七四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八〇

第十四章 閭鄰.....八二

第十五章 附則.....八五

市參議會組織法.....八六

市參議員選舉法.....九〇

第一章 總則.....九〇

第二章 選舉人民冊及登記.....九三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九五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九七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九八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九九

第七章 選舉訴訟.....一〇〇

第八章 附則.....一〇〇

區自治施行法

第一章 總綱

一〇一

第二章 區民大會

一〇四

第三章 區公所

一〇六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一一三

第五章 區財政

一一四

第六章 附則

一一五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

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八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條文

一一五

區長訓練所條例

一一八

第一章 總綱

一一八

第二章 組織

一一八

第三章 入學

一二〇

第四章	課程·····	一二二
第五章	待遇·····	一二四
第六章	考試·····	一二四
第七章	經費·····	一二五
第八章	附則·····	一二五
區丁制服章程·····		一二六
鄉鎮自治施行法·····		一二一

第一章	總綱·····	一三一
第二章	鄉鎮大會·····	一三七
第三章	鄉鎮公所·····	一三九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一四五
第五章	財政·····	一四六

第六章 閭鄰.....一四七

第七章 附則.....一五一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_{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 條文.....一五一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一五三

第一章 總綱.....一五三

第二章 鄉鎮選舉.....一五三

第三章 閭鄰選舉.....一六一

第四章 附則.....一六一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一六一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一六五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一六七

第一章 總則.....一六七

第二章 選舉·····	一六八
第三章 罷免·····	一七四
第四章 附則·····	一七八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	一七九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一八〇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一八一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一八一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	一八四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	一八七
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 ·····	一八八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	一九〇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	一九一

第一章 總則·····	一九一
第二章 設立·····	一九三
第三章 社股·····	一九五
第四章 社員·····	一九六
第五章 職員及會議·····	一九九
第六章 贏餘分配·····	二〇二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二〇三
第八章 監督·····	二〇五
第九章 合作社聯合會·····	二〇六
第十章 附則·····	二〇七
縣保衛團法 ·····	二〇七
第一章 總則·····	二〇七

第二章	編制	二〇八
第三章	訓練	二一〇
第四章	任務	二一〇
第五章	獎懲	二一一
第六章	經費	二一三
第七章	附則	二一四
修正縣保衛團法	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 條文	二一四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二一五
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第五條 條文	二一七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施行細則	二一七
婦女團體組織法	規之運用	二一九
清鄉條例		二二二

第一章 總綱	二二二
--------	-----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二二三
-----------	-----

第三章 編查	二二五
--------	-----

第四章 經費	二二六
--------	-----

第五章 獎卹	二二七
--------	-----

第六章 懲戒	二二七
--------	-----

第七章 附則	二二七
--------	-----

戶籍法	二二八
-----	-----

第一章 總則	二二八
--------	-----

第二章 登記簿	二二二
---------	-----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二二二
-----------	-----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二二四
-----------	-----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一三五
第一節	通則	一三五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一三九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一四二
第一款	出生	一四二
第二款	認領	一四五
第三款	收養	一四六
第四款	結婚	一四八
第五款	離婚	一四九
第六款	監護	一五〇
第七款	死亡	一五一
第八款	死亡宣告	一五四

第九款 繼承	二五四
--------	-----

第四章 登記程序	二五五
----------	-----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二六一
--------------	-----

第六章 訴願	二六三
--------	-----

第七章 罰則	二六三
--------	-----

第八章 附則	二六五
--------	-----

國民體育法	二六五
-------	-----

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孫文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其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